

## ■聚焦高质效法律监督·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江苏省建湖县拥有杂技、淮剧两项国家级非遗,34项省、市、县级非遗,有“中国淮剧之乡”“中国杂技之乡”的美称。2023年,央视文化节目《非遗里的中国》走进建湖,更让这个苏北小城火爆“出圈”。然而,在两项国家级非遗“火起来”的同时,一项省级非遗——“建湖花炮”却面临“生存困境”。

今年以来,在县政协委员的建议下,建湖县检察院积极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助力“建湖花炮”的传承保护和产业升级。

### “建湖烟花”商标被注销

作为全国著名的花炮之乡,建湖曾与湖南浏阳、醴陵和江西上栗、万载并称全国烟花爆竹五大主产区,花炮制作工艺也已传承了300多年。1997年,“建湖花炮”被江苏省政府列为受保护的地方传统工艺美术品种。2009年,“建湖烟花”被认定为原产地证明商标。2011年,“建湖花炮制作技艺”被列入江苏省第三批非遗名录。

然而,当时的花炮生产离不开黑火药和工人手工操作,安全问题一直困扰着当地政府。就在“建湖花炮”被列为省级非遗的2011年,当地政府选择“壮士断腕”,因为安全、环保等因素和产业转型需要,向花炮产业发出“禁炮令”,当地花炮生产企业全部被关停并转。

没有了花炮厂,“建湖花炮”的传承也戛然而止。2013年,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建湖县花炮商会原会长高岳新去世,新的传承人一直没有确定。2022年,“建湖烟花”商标也因为没有续展而被注销。

在绽放了璀璨光芒后,“建湖花炮”归于沉寂。

### 委员“出题”,检察官“解题”

“燃放烟花爆竹是最古老的祈福仪式,但作为省级非遗,‘建湖花炮’的发展却步履维艰……”今年春节刚过,建湖县政协委员主动“出题”,建议检察机关围绕“建湖花炮”传承保护开展公益诉讼。

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规定,对濒临消失的非遗项目,地方政府应当采取抢救性保护措施,及时记录和收集有关资料、实物等。但是,建湖县检察院干警在调查中发现,在产业转型后,对“建湖花炮”的保护措施未能得到落实,申遗时制定的传承计划也未能继续实施。

根据《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因客观环境改变、无人传承等原因无法活态存续的非遗项目,经批准后可以退出名录。那么,“建湖花炮”还有没有继续保护的必要?

围绕“建湖花炮”要不要保护、怎样保护两个议题,今年3月13日,建湖县检察院和该县文旅局召开座谈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益心为公”志愿者和花炮行业从业人员参加。

“‘建湖花炮’既是一个产业符号,也是一个文化符号,应该通过非遗保护留下它的文化根脉。”建湖县政协委员、文史专家彭淑玲说。

“非遗有着强烈的公益属性。在地方非遗的保护上,检察公益诉讼有着独特的优势。”建湖县检察院检察长征长征表示,检察机关可以通过检察建议督促、协同政府部门依法履职,为小众非遗提供司法保护。

座谈会结束时,各方达成共识——依法对“建湖花炮”采取必要的抢救性保护措施,为其留下文化根脉。

### 非遗传承保护可随产业一起转型

次日,建湖县检察院决定立案。3月22日,该院向县文旅局发出检察建议。县文旅局接到检察建议后采取了一系列保护措施,如进行非遗记录,将“建湖花炮”纳入口述史项目等,同时启动非遗传承人申报工作。得知消息后,建湖爆竹烟花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全国大型焰火燃放专家组观摩员陶东军进行了申报。

虽然解决了“生存困境”,但如何“火起来”呢?可以通过发展艺术产业的方式传承保护“建湖花炮”,陶东军说。

2011年“禁炮令”后,陶东军带领公司成功转型,并研发出定向、无烟、冷光等一批科技含量高的安全环保烟花,成为烟花消费热门产品。除了主营花炮研发设计外,烟花艺术表演的编排设计也成为公司的重要业务。

建湖县检察院把这一观点吸收到检察建议中,建议相关部门探索产业转型背景下非遗传承方式的转变。县文旅局也对传承保护计划进行了优化,更侧重于花炮制作和燃放的设计,并支持项目的传习、交流,活化非遗传承保护。

“相信在不远的将来,‘建湖花炮’一定能够再次焕发生机,让人们重新感受到它的魅力。”盐城市政协委员、“益心为公”志愿者唐晓斌说。

# 『建湖花炮』顺利转型升级

□本报记者 菅莹 通讯员 王小刚 陈艳

# 停办的龙舟赛重燃『战火』

□本报记者 刘轶 通讯员 沈天平 丘恺琦

6月6日,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大冈村“云·飞扬”龙舟活动如约而至,河涌两岸的群众欢声如雷。“让人热血沸腾!明年我还要再来。”活动现场,一位游客对广州市白云区检察院的检察官说。

白云区检察院检察官受邀参加龙舟赛,共享非遗文化盛宴。今年的赛龙舟活动在扩大规模的基础上,传统韵味更浓,增加了不少非遗、红色教育元素。在河涌岸边有国家级非遗“舞彩龙”“醒狮”表演,以及出生于大冈村的著名版画家李桦事迹展,极大丰富了这一传统活动的文化底蕴,当地的村民、各地的游客尽情享受这场体育与文化的盛宴,感受和体验非遗魅力。

检察官为何被邀请参加龙舟赛?还要从白云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公益诉讼案件说起。

2011年5月,经国务院批准,“赛龙舟”被列入第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广府赛龙舟文化有上千年历史,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大冈村的石井河是当地举办赛龙舟活动的重要河段。近年来,该河道内堆积了大量的混凝土块、钢筋等建筑垃圾,不仅威胁通航安全,也严重影响了沿岸村庄举办龙舟活动。

2023年1月,广州市检察院公益诉讼大数据平台接到群众反映的上述线索后,将线索交由白云区检察院跟进。白云区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检察官经现场勘查发现,案涉河段河床堆积混凝土块、钢筋等建筑垃圾情况属实,且钢筋外露呈黑色,存在时间较久,严重影响水环境和通航安全。

随后,经办检察官走访大冈村宗族长者、资深龙舟手,并咨询了特邀检察官助理。“根据要求,赛龙舟航道最浅处水深不得少于2.5米,航道内禁止有暗礁、木桩等杂物。现在的河道里堆积了太多建筑垃圾,大冈村不符合举办赛龙舟活动的要求。”来自白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特邀检察官助理说。

“龙舟盛会承载的是拼搏奋进的精神,都七年没有举办了,希望能再次看到当年的盛况啊!”大冈村宗族长者满怀期待地说。

“一定要满足群众的愿望,保护‘赛龙舟’这一非遗传承!”白云区检察院的检察官下定决心,并迅速制定“水环境治理+维护非遗传承”的工作方案。

2023年3月7日,白云区检察院进行行政公益诉讼立案。3月10日,该院向白云区水务局发出磋商函,提出清理疏浚、消除通航安全隐患等磋商意见。

鉴于该案时间跨度大,整治难度不小,该院公益诉讼部门检察官兵分三路:第一路,依托“河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及时向区委报告相关办案情况;第二路,牵头组织有关行政机关座谈沟通,推动制定整治方案,将清疏工作融入龙舟赛航道安全维护;第三路,主动与区文广旅体局、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协商,推动大冈村恢复举办赛龙舟活动。

在检察机关推动下,区水务局启动清疏工程,投入专项资金300余万元,累计清理河涌长度1100米,清障12366㎡,清理外露钢筋和损坏线缆1700根,彻底消除河道通航障碍,使其具备赛龙舟举办条件。

2023年6月,白云区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邀检察官助理、专业龙舟赛手等开展“回头看”,参与人员对整改效果给予充分肯定,认为案涉河段已达到龙舟赛航道标准。当年6月18日,大冈村成功举办端午赛龙舟活动,15艘龙舟全程参与龙舟竞渡、巡游联谊等项目,重现龙舟文化的独特魅力。



龙舟赛活动现场

# 解决家庭纠纷,八旬老人老有所养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周亦男 陈源源)

“我和老伴儿住到了养老院,以后的生活就算有保障了。”近日,家住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某村的李老汉告诉乡邻。

今年89岁的李老汉与85岁的张阿婆育有6个子女。近年来,两人因体弱多病,经常需要打针吃药,巨大的花销导致生活愈发困苦。张阿婆的小腿因受伤丧失行动能力,面临截肢风险,急需治疗。但两位老人只有大儿子和二儿子每年分别支付的2500元生活费

费,此外没有其他收入。其他子女不愿支付医药费等,也不愿长期照料老人。两位老人多次找村委会及当地派出所出面调解,希望子女们能承担两人的医药费,并送两人去养老院生活,均未果。

2023年12月,李老汉夫妇向莲都区检察院递交了支持起诉申请书。该院受理后,协同法院、公安机关以及乡镇工作人员一同上门组织调解,但老人的子女们分别以生活困难、房产分配不均、老人偏心等为由就赡养

问题互相推诿。

赡养费纠纷来自家庭内部,要彻底解决老人的赡养问题,需要在化解各方矛盾的同时兼顾亲情。对此,承办检察官和相关工作人员对老人的6个子女分别进行“一对一”谈心交流,不仅向各方讲解了老年人权益保障的相关法律法规,阐明拒绝赡养老人的后果,而且融法于情,劝导各方换位思考,纾解积弊多年的家庭矛盾。

经过耐心释法说理,老人的子女

们最终答应先送张阿婆就医,平摊医药费,但对于赡养事宜,谁也不愿让步。

为了维护两位老人的合法权益,该院决定支持起诉。今年1月31日,在该庭审现场,莲都区检察院派员出庭,并发表支持起诉意见。4月24日,法院依法作出民事判决,由老人的长子李某牵头将两位老人送到养老机构生活,相关费用由6名子女均摊。同时,两位老人在2022年3月以来产生的医疗费用也由6名子女均摊。

(上接第一版)

要深入研究法律监督在法治监督体系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的功能作用以及法律监督概念、内涵、范围等,促进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更好发挥作用。要以刑事诉讼法修改为契机,主动融入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深入研究和推动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要以研究优化“四大检察”的履职结构比,依程序办案与依职权监督的案件结构比,依程序移送、依申请受案与主动发现的案源结构比,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发展。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加快推进公益诉讼立法进程,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保护领域的原创性成果法治化制度化。

应勇指出,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必须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让“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成为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要进一步突出实践导向,强化履职引领,结合不同业务领域,研究完善高质效办案的具体标准和实现路径,推动构建高质效办案的实体、程序、效率、效果保障机制。研究健全系统完备、科学高效、内外协同的检察工作机制,推进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加强数字检察实践与研究,不断提高法律监督质效,把每一个案件都办成高质效案件。

应勇强调,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关键靠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检察队伍,必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要结合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深入研究一体推进政治建设、业务建设、职业道德建设的务实举措,完善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机制,不断加强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建设。要认真落实《2023—2027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进一步加强检察改革科学谋划和效果评估,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让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更加生动、更为深入。

“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既是检察机关的分内之事,也离不开法学理论界的大力支持。”应勇强调,要持续深化检校共建,高质量建设检察研究基地,充分发挥理论研究咨政效能,推出更多标志性、代表性研究成果,切实增强检察理论研究权威性、影响力。各级检察院领导班子要把检察理论研究摆在突出位置,加强激励、强化保障,让检察理论研究受重视、有地位、被鼓舞。

陈训秋指出,近年来,检察学研究会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紧紧围绕检察制度改革、检察改革中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深化研究,取得了很大的成绩,有力推动检察理论研究繁荣和发展。新征程上,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

大战略部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化检察理论研究,积极服务法治实践,为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贡献法治力量。

陈训秋指出,检察学研究会要充分发挥法治智库作用,加强扎根中国文化、立足中国国情、解决中国问题的检察理论研究,把论文写在祖国的大地上,推动构建中国自主的检察理论体系。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检察实践中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入调查研究,提出对策建议,更好服务科学决策和法治实践。要坚持不懈加强自身建设,坚持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推进组织体制、工作机制、运行方式创新,全面提高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为检察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智慧和力量。

胡玉亭在致辞中表示,近年来,吉林省扎实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深入践行“检察为民”理念,不断谱写“中国之治”吉林新篇章。全省各级检察机关聚焦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坚决扛起维护“五大安全”政治责任,为吉林振兴聚势赋能。希望最高人民检察院持续加大对吉林检察事业的指导支持力度,希望各位专家学者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献计献策、传经送宝。我们将以年会为契机,进一步拉牢“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

务中国式现代化”使命担当,把高水平司法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保障,全力支持各级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着力打造公平高效权威法治环境,谱写平安吉林、法治吉林建设新篇章。

在学术报告环节,卞建林、陈卫东两位教授分别围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和“刑事诉讼法修改与检察工作”作专题报告。在专题研讨环节,周光权、刘艳红、闵春雷、胡铭、李奋飞等专家学者及检察机关代表围绕“轻罪时代刑罚观的转变”“轻罪治理的实践困境与应对策略”“轻罪治理的理念与路径”“新时代检察侦查的现代化”“涉案企业合规中检察裁量权的规制问题”等深入研讨交流。

最高检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童建明主持开幕式。最高检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陈国庆通报了受到表扬的全国检察基础理论研究优秀成果和优秀集体名单。会议为受到表扬的优秀成果作者和优秀集体代表颁发证书。吉林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明伟,最高检党组书记、常务副检察长童建明,天津市检察院检察长陈凤超,吉林省检察院检察长尹伊君出席开幕式。最高检检察研究基地负责人、有关专家学者、中国法学会和最高检有关部门负责人,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检察院,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检察院代表参加会议。

## 检察动态

### 【山东省检察院】 召开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座谈会

本报讯(记者匡雪 通讯员于鸣) 6月6日,山东省检察院与省工商联召开加强“检会联动”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座谈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工商联主席、省总商会会长王随莲,省检察院检察长顾雪飞出席活动。座谈发言中,与会人员围绕如何进一步发挥检察职能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如何更好发挥“检会联动”作用拓展涉企线索渠道等主题,从加大办案力度、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责、强化普法宣传、畅通线索渠道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顾雪飞要求全省各级检察机关认真研究有关意见建议,深化“四大检察”依法一体综合能动履职,以数字检察赋能专项行动,加强与工商联协调联动,形成护航民营经济发展的工作合力。

### 【河北省检察院】 组织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检警同堂培训

本报讯(记者肖俊林) 近日,河北省检察院、河北省公安厅联合举办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检警同堂培训班,来自全省三级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的120余名负责办理扫黑除恶案件的业务骨干参加培训。培训班围绕涉黑涉恶案件办理相关问题设置了“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特征补足及其限度”“涉黑恶案件办理中的理论争议和法律适用”等专题课程。培训期间,参训学员在依法打击、深挖彻查、打网破伞、行业整治等方面积极交流研讨,主动适应新形势下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共同提升打击黑恶犯罪的能力和水平。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察院】 20条措施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本报讯(记者何海燕 通讯员李磊鑫)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察院制定《新疆检察机关全面履行检察职能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20条措施》(下称《20条措施》),以检察履职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20条措施》,新疆检察机关将严惩破坏公平竞争领域犯罪,严惩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犯罪,开展“空壳公司”专项治理;强化涉企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加强涉刑刑事审判和刑事执行监督,做实涉企民事生效裁判和执行案件监督,加大涉企行政检察监督力度,推进涉企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完善涉企案件控告申诉机制;深入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

### 【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 构建一体化沿边口岸检察工作机制

本报讯(记者于莹莹 通讯员贺铁鹰)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二届沿边口岸检察工作会议在二连浩特市召开,全面总结分析研讨全区检察机关“沿边口岸检察统一行动”一年来的工作情况,通报2023年沿边口岸检察工作情况及典型案例。据悉,过去一年,沿边口岸地区检察机关共办理涉案企业合规案件59件,该区“横向协调、连通内外”的一体化沿边口岸检察工作机制初步形成。接下来,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将开展沿边口岸检察跨区域协作,推进“口岸检察协作办公室”设立并实质化运行,着力把沿边口岸检察打造成闪亮品牌。

### 【襄汾县检察院】 建立税检监督协作机制

本报讯(记者吴杨泽 王鹏翔) 近日,山西省襄汾县检察院联合国家税务总局襄汾县税务局共同制定《关于建立税检协作工作机制意见》(下称《意见》)。《意见》构建了线索移送、联席会议、信息互通、合规建设协同机制,切实强化税收保障,维护国家税收安全。《意见》指出,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助力税务机关依法行政、严格执法;税务机关支持配合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反方向刑衔接和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意见》强调,要打造涉税企业合规服务高地,联合打造第三方专家智库,为企业提供免费、高层次、高能效合规服务。

# 将单方欺骗纳人民事虚假诉讼监督视野 甘肃:出台《指引》促进诚信社会建设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 近日,甘肃省检察院出台《民事虚假诉讼监督办案指引(试行)》(下称《指引》),聚焦虚假诉讼监督线索发现难、查处难问题,为虚假诉讼监督设置全流程办案指引,以民事检察监督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诚信社会建设。

《指引》明确了双方串通型虚假诉讼的6类主要情形,并将单方欺骗纳入监督视野,提出单方欺骗型虚假诉讼的12类主要情形,对虚假诉讼监督应重点关注的案件类型、当事人及案外人在诉讼中的异常点、执行程序中虚假诉讼的表现形式等进行详细规定,并从虚假诉讼线索来源、线索排查、调查核实、线索移送、案件办理等5个主要环节,详细梳理了全流程办案指引,以附件形式印发《办案指引重点审查要素一览表》。《办案指引重点审查要素一览表》就民事虚假诉讼案件来源、综合性判断要素、重点案由、当事人异常节点、诉讼中异常表现、执行程序异常表现、调查核实、涉嫌犯罪线索移送等重点审查要素,将52项具体要点以表格化条目式呈现,促进常态化、规范化开展虚假诉讼监督。

据介绍,《指引》是甘肃省检察机关虚假诉讼监督办案成果的制度化转化。2023年以来,该省检察机关依托《民事检察参与引领诚信社会新风尚路径实践》创新课题,持续聚焦深层次违法行为监督重点,采取有效措施精准发力,针对民事虚假诉讼提出监督意见411件,办案数量较上年实现成倍增长,监督领域亦从虚假诉讼拓展至虚假仲裁、虚假公证,监督类型涉及民间借贷、金融借款、建设工程施工、遗嘱继承等多个方面。

### 天津市检三分院:

# “三个指引”赋能企业保护商业秘密

本报讯(记者陶强) “怎样界定商业秘密?如何预防商业秘密?我们高科技企业最关注的问题都能在‘三个指引’里找到答案。”近日,天津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主管冷丽丽在天津市检察院第三分院召开的保护商业秘密新闻发布会上,深有感触地说。

据悉,“三个指引”是天津市检察院第三分院联合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发布的,包含《商业秘密企业自我保护指引》《商业秘密企业维权指引》《商业秘密行政执法规范指引》,各有侧重、相互补充,汇编一册,突出了商业秘密诉前保护和便利实用,构建了从事前预防、事后维权到行政处理的全链条、立体保护体系。

为方便企业查询使用“三个指引”,该院同步推出了与之配套的“企业商业秘密自检云平台”和“密顾问”线上小程序。企业通过手机小程序填写问卷,就能得到一次商业秘密“免费体检”,生成报告提示问题的同时,还附有一份符合企业自身特点和需求的防泄密建议;此外,企业还可以实时在线看资讯、读案例、查规定,得到专业的商业秘密保护综合服务。

站好守护商业秘密高地的“前沿哨岗”,天津市检察院第三分院的努力不止于此。2023年10月,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获批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地区。该院针对辖区高新产业基础雄厚、创新元素密集的特点,结合企业实际需求,把商业秘密创新保护作为检察履职与服务的重要切入点。2023年10月,该院成立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专人负责开展知识产权综合履职工作,以保护企业商业秘密为重点,与相关单位密切协作,积极构建起多元化商业秘密保护新体系。